

易學典籍選刊

# 周易、注

附 周易略例

〔魏〕王弼撰 樓宇烈校釋



利



主
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易學典籍選刊

# 周易注

（附周易略例）

中華書局

## 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周易注：附周易略例 / (魏)王弼撰；樓宇烈校釋。  
-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.6  
(易學典籍選刊)  
ISBN 978 - 7 - 101 - 07821 - 3

I. 周… II. ①王… ②樓… III. 周易 - 注釋  
IV. B221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007913 號

責任編輯：張繼海

易學典籍選刊

### 周易注(附周易略例)

[魏]王 弼 撰

樓宇烈 校釋

\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13% 印張 · 2 插頁 · 280 千字

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 - 6000 冊 定價:39.00 元

---

ISBN 978 - 7 - 101 - 07821 - 3

## 校釋說明

王弼字輔嗣，魏山陽高平（今山東金鄉縣西北）人，生於公元二二六年（魏黃初七年），死於公元二四九年（正始十年），是魏晉玄學的主要創始者之一。

魏晉玄學發生於魏正始年間（公元二四〇——二四九年）。當時，在一批執政者和知識分子中，以極大的興趣反復討論關於有無、本末、體用等理論問題。他們以老子、莊子和周易為論理的基本思想資料，崇尚虛無，出言玄妙，因而人們稱這種討論為「玄談」，有所謂「正始玄風」之稱（以後，老子、莊子、周易三書被稱為「三玄」，一時成爲知識分子必讀之書）。

王弼哲學思想的根本觀點是：「以無爲本」、「舉本統末」。王弼認爲，「天下之物，皆以有爲生。有之所始，以無爲本。將欲全有，必反於無也」（老子四十章注）。這是說，天地萬物都以有形有象爲存在，而有形有象的萬物得以發生，是由於「無」這個根本。因此，要使有形有象的萬物得以保全，就必須反回去守住萬物的根本——「無」。王弼說：「夫象者，出意者也。言者，明象者也。」「是故，存言者，非得象者也；存象者，非得意者也。」「然則，忘象者，乃得意者也；忘言者，乃得象者也。得意在忘象，得象在忘言。」（周易略例明象）這裏，王弼所謂「象」、「言」是就周易中卦象及卦爻辭而言，「意」

是就卦象所包含的意義而言，但它也具有普遍的認識論上的方法論意義。這也就是說，只有不執著於具體物象、言辭，才能真正獲得其中所包含的意義。

王弼著作據隋書經籍志記載，計有周易注十卷、論語釋疑三卷、老子道德經注二卷、王弼集五卷、錄一卷（亡）。舊唐書經籍志記載有：周易大演論一卷、論語釋疑二卷、玄言新記道德二卷（即老子道德經注）、王弼集五卷。

王弼周易注自唐修訂五經正義定為官方注釋，一直流傳了下來。舊唐書經籍志所載周易大演論一卷，可能就是韓康伯繫辭注中所引的王弼大衍義。東漢鄭玄周易注說：「衍，演也。」所以大衍義亦即大演論。但韓康伯引文不到百字，不足以成一卷之數。這裏有幾種可能：一，王弼大衍義除韓注所引外尚有佚文；二，包括荀融的難王弼大衍義（見何劭王弼傳）；三，包括今天所傳流的周易略例。這些現在已無法詳考了。

本書彙集並校釋了王弼的周易注和周易略例。

周易注是以注經形式出現的，離開所注經文便無法瞭解注文意義，所以本書將周易原文一併錄入。

王弼注周易包括六十四卦的卦、爻辭，以及文言、上下彖辭、大小象辭。晉韓康伯注的上下繫辭、說卦、序卦、雜卦等，基本上是承繼和發揮王弼思想而作的，其中也徵引了王弼的一些言論，如引王弼對「大衍之數」的解釋就是重要的材料，因此附印於王弼周易注之後，以供參考。

周易略例原有唐邢璿注，對理解王弼思想也有一定幫助，今分別將其全部錄入校釋中。

由於本書目的是取王弼的思想資料，所以校釋只限於王弼注文部分，周易原文則僅錄原本而不作校釋。周易原文之句讀、標點均按王弼注文之意而定，其中或與通行讀本有不一致之處。

校釋部分凡徵引它種版本或前人研究成果者均注明出處。凡述以己見者，則冠一「按」字，以示區別。

校勘中底本的錯字、衍文一律保留，用小字排印，外加〔 〕號；改正、增補的字，外加〔 〕號。關於本書各部分校釋所用底本及參校版本等情況，簡述如下：

周易注 以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爲底本。

參校版本有：

周易校勘記（清阮元著。其用以校勘的版本有：岳本、古本、足利本、宋本、十行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等，詳見阮元校勘記序——簡稱校勘記）。

周易注（四部叢刊影印宋本——阮元校勘記未收入）。

敦煌古寫本周易王注校勘記（清羅振玉著——見廣倉學舍叢書）。

用以參校的各種徵引王弼周易注注文的書籍有：

周易正義（唐孔穎達著——簡稱孔穎達疏）。

周易集解（唐李鼎祚著——簡稱集解本。此書所收王弼注文，阮元校勘記多有遺漏）。

周易舉正（唐郭京著。此書作者自稱得王弼注古本，用以訂正周易經注之誤，然後人考訂皆以為是後人僞託，多不取用。但朱熹著周易本義時已有所取用。今觀其所舉正之處，頗有可取，不失為前人對周易及王弼注文較好之校勘本，故本書擇其善者以備參考）。

文選注（唐李善著）。

困學紀聞（宋王應麟著）。

周易拾補（清盧文弨著——見羣書拾補）。

用以參校與釋義的前人著作有：

周易補疏（清焦循著）。

經義述聞（清王引之著）。

經義叢鈔（清洪頤煊著）。

六十四卦經解（清朱駿聲著）。

周易略例 以明汲古閣毛晉本為底本。參校以四部叢刊影印宋本、漢魏叢書本、津逮祕書本等。

以上所列僅為校釋時所參考的部分主要書目，尚有一些參考書籍，則一一列舉了。

# 目 錄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校釋說明 | 一 |
| 周易注  | 一 |
| 上經   | 一 |
| 乾 坤  | 一 |
| 屯    | 一 |
| 蒙    | 一 |
| 需    | 一 |
| 訟    | 一 |
| 師    | 一 |
| 比    | 一 |
| 小畜   | 一 |
| 履    | 一 |
| 泰    | 一 |
| 否    | 一 |
| 同人   | 一 |
| 大有   | 一 |
| 大壯   | 一 |
| 夬    | 一 |
| 姤    | 一 |
| 齒    | 一 |
| 兌    | 一 |
| 大畜   | 一 |
| 隨    | 一 |
| 豫    | 一 |
| 謙    | 一 |
| 蠱    | 一 |
| 臨    | 一 |
| 觀    | 一 |
| 噬嗑   | 一 |
| 二六   | 一 |
| 二五   | 一 |
| 二三   | 一 |
| 二四   | 一 |
| 二三   | 一 |
| 二四   | 一 |
| 二五   | 一 |
| 二六   | 一 |
| 目 錄  | 一 |

|    |    |   |    |   |    |   |   | 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    |
|-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|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----|
| 晉  | 鼎  | 革 | 井  | 困 | 升  | 萃 | 姤 | 夬  | 益  | 損 | 解 | 蹇 | 睽 | 家人 | 明夷 |
| 大壯 | 大畜 | 頤 | 大過 | 離 | 習坎 | ䷙ | ䷔ | ䷪  | ䷫  | ䷣ | ䷢ | ䷲ | ䷱ | ䷰  | ䷁  |
| 晉  | ䷠  | ䷕ | ䷋  | ䷌ | ䷏  | ䷒ | ䷎ | ䷓  | ䷍  | ䷈ | ䷆ | ䷇ | ䷈ | ䷊  | ䷃  |
| 六  | ䷑  | ䷖ | ䷈  | ䷗ | ䷎  | ䷒ | ䷎ | ䷓  | ䷍  | ䷈ | ䷆ | ䷇ | ䷈ | ䷊  | ䷃  |
| 下經 | 咸  | 恒 | 遯  | 離 | 大過 | 頤 | 頤 | 大畜 | 无妄 | 復 | 剝 | 賁 | 賁 | 剝  | ䷁  |

附

|    |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|----|
| 艮  | 震     | 二七 |
| 漸  | ..... | 二六 |
| 歸妹 | ..... | 二五 |
| 豐  | ..... | 二四 |
| 旅  | ..... | 二三 |
| 巽  | ..... | 二二 |
| 兑  | ..... | 二一 |
| 涣  | ..... | 二〇 |
| 節  | ..... | 一九 |
| 中孚 | ..... | 一八 |
| 小過 | ..... | 一七 |
| 既濟 | ..... | 一六 |
| 未濟 | ..... | 一五 |

周易略例

|      | 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|
| 繫辭上  | 韓康伯注  | 三九 |
| 繫辭下  | 韓康伯注  | 三〇 |
| 說卦   | 韓康伯注  | 三〇 |
| 序卦   | 韓康伯注  | 三一 |
| 雜卦   | 韓康伯注  | 三〇 |
| 明象   | ..... | 三九 |
| 明爻通變 | ..... | 四〇 |
| 明卦通變 | ..... | 四〇 |
| 明象   | ..... | 四四 |
| 辯位   | ..... | 四九 |
| 略例下  | ..... | 四二 |
| 卦略   | ..... | 三四 |

# 周易注

## 上經

### 乾

☰  
乾上  
乾。元亨利貞。

初九，潛龍勿用。

文言備矣〔一〕。

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

出潛離隱，故曰「見龍」；處於地上，故曰「在田」〔二〕。德施周普，居中不偏，雖非君位，君之德也。

初則不彰，三則乾乾，四則或躍〔三〕，上則過亢。利見大人，唯二、五焉。

九三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厲，无咎。

處下體之極，居上體之下〔四〕，在不中之位，履重剛之險〔五〕。上不在天，未可以安其尊也；下不在

田，未可以寧其居也。純修下道，則居上之德廢；純修上道，則處下之禮曠（六）。故終日乾乾，至于夕惕猶若厲也（七）。居上不驕，在下不憂，因時而惕，不失其幾（八），雖危而勞，可以无咎（九）。處下卦之極，愈於上九之亢（十），故竭知力而後免於咎也。乾三以處下卦之上，故免亢龍之悔；坤三以處下卦之上，故免龍戰之災（二）。

九四，或躍在淵，无咎。

去下體之極，居上體之下，乾道革之時也（三）。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（三）。履重剛之險，而无定位所處（四），斯誠進退无常之時也。近乎尊位（五），欲進其道，迫乎在下，非躍所及；欲靜其居，居非所安，持疑猶豫，未敢決志。用心存公，進不在私，疑以爲慮，不謬於果（六），故「无咎」也。

九五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

不行不躍，而在乎天，非飛而何（七）？故曰「飛龍」也。龍德在天，則大人之路亨也（八）。夫位以德興，德以位叙（九）。以至德而處盛位，萬物之觀（十），不亦宜乎！

上九，亢龍，有悔。

用九，見羣龍無首，吉。

九，天之德也（三）。能用天德，乃見羣龍之義焉。夫以剛健而居人之首，則物之所不與也；以柔順而爲不正，則佞邪之道也（三）。故乾吉在无首，坤利在永貞（三）。

彖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，以御天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

天也者，形之名也；健也者，用形者也〔三四〕。夫形也者，物之累也〔二五〕。有天之形，而能永保无虧，爲物之首，統之者豈非至健哉〔二三〕！大明乎終始之道〔三二〕，故六位不失其時而成，升降无常，隨時而用〔二八〕。處則乘潛龍，出則乘飛龍，故曰「時乘六龍」也。乘變化而御大器〔二五〕。靜專動直，不失大和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〔三〇〕？

保合大和，乃利貞。

不和而剛暴〔三一〕。

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

萬國所以寧，各以有君也。

象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

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；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；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，

以上言之則不驕，以下言之則不憂，反覆皆道也〔三三〕。

或躍在淵，進无咎也；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；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；用九，天德不可爲首也。

文言曰：元者，善之長也；亨者，嘉之會也；利者，義之和也；貞者，事之幹也。君子，體仁足以長人，嘉會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。君子，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乾，元亨利貞。

初九曰：潛龍勿用，何謂也？子曰：龍德而隱者也。不易乎世，不爲世俗所移易也。

不成乎名，遯世无悶，不見是而无悶。樂則行之，憂則違之，確乎其不可拔，潛龍也。

九二曰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，何謂也？子曰：龍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，閑邪存其誠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易曰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，君德也。

九三曰：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厲，无咎，何謂也？子曰：君子進德修業。忠信，所以進德也；修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知至至之可與幾也，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。

處一體之極，是至也；居八卦之盡，是終也。處事之至而不犯咎，知至者也，故可與成務矣。處終而能全其終，知終者也。夫進物之速者，義不若利；存物之終（若）者，利不及義。故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夫可與存義者，其唯知終者乎！

是故居上位而不驕，在下位而不憂。

居下體之上，在上體之下，明夫終敝，故不驕也；知夫至至（毛），故不憂也。

故乾乾，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，

惕，怵惕之謂也〔三〕。處事之極，失時則廢，懈怠〔五〕則曠，故「〔乾乾〕」，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〔〔四〕〕。

九四曰：或躍在淵，无咎，何謂也？子曰：上下无常，非爲邪也；進退无恒，非離羣也。君子進德修業，欲及時也，故无咎。

九五曰：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，何謂也？子曰：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水流濕，火就燥，雲從龍，風從虎。聖人作而萬物覩，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則各從其類也。

上九曰：亢龍有悔，何謂也？子曰：貴而无位，高而无民。

下无陰也〔四〕。

賢人在下位而無輔，

賢人雖在下而當位，不爲之助〔四〕。

是以動而有悔也。

處上卦之極而不當位，故盡陳其闕也〔四〕。獨立而動，物莫之與矣！乾〔四〕文言首不論乾，而先說元，下乃曰乾，何也？夫乾者，統行四事〔四〕者也。君子以自強不息行此四者，故首不論乾，而下曰：乾，元亨利貞〔四〕。餘爻皆說龍，至於九三獨以君子爲目，何也？夫易者，象也。象之所生，生於義也。有斯義，然後明之以其物，故以龍叙乾，以馬明坤〔四〕，隨其事義而取象焉。是故初九、九二

龍德皆應其義，故可論龍以明之也。至於九三，乾乾夕惕，非龍德也，明以君子當其象矣。統而舉之，乾體皆龍，別而叙之，各隨其義〔巽〕。

潛龍勿用，下也；見龍在田，時舍也；終日乾乾，行事也；或躍在淵，自試也；飛龍在天，上治也；亢龍有悔，窮之災也；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

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也。九，陽也。陽，剛直之物也。夫能全用剛直，放遠善柔，非天下至〔理〕〔治〕，未之能也〔巽〕。故乾元用九，則天下治也。夫識物之動，則其所以然之理皆可知也。龍之爲德，不爲妄者也〔互〕。潛而勿用，何乎？必窮處於下也。見而在田，必以時之通舍也〔互〕。以爻爲人，以位爲時，人不妄動，則時皆可知也。文王明夷，則主可知矣〔互〕；仲尼旅人，則國可知矣〔互〕。

潛龍勿用，陽氣潛藏；見龍在田，天下文明；終日乾乾，與時偕行；與天時俱不息〔互〕。

或躍在淵，乾道乃革；飛龍在天，乃位乎天德；亢龍有悔，與時偕極；與時運俱終極〔互〕。乾元用九，乃見天則。

此一章全說天氣以明之也。九，剛直之物，唯乾體能用之〔互〕。用純剛以觀天，天則可見矣〔互〕。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；利貞者，性情也。